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重整旗鼓
創佳績

2016 年報

目錄

| | |
|---------------------|-----|
| 主席致辭 | 2 |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 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董事會報告 | 3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綜合損益表 | 6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釋義 | 162 |
| 五年財務摘要 | 166 |
| 公司資料 | 167 |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及員工：

在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宣佈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之際，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的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在過去幾年惡劣的市場環境下，正是各位的支持和信心，支持著公司走出困境，並重新開始有前途的業務。本人衷心感謝大家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和員工創造價值。

對易大宗而言，二零一六年是艱苦而又豐收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易大宗不僅完成了在香港市場上的供股計劃和高息債的債務重組計劃，並且在核心業務方面大幅度的扭虧為盈，為股東和債券投資人帶來了可觀的增長。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供應鏈物流業務方面繼續發展。我們希望供應鏈物流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核心業務的進一步增強，將在二零一七年，為易大宗帶來健康的增長。本集團也將繼續提高效率，降成本並管理好現金流，控制風險。各種措施，將能夠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債權人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最後，感謝管理層和員工，尤其是煤炭業務部，在最艱難的時刻依然緊守崗位，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做出卓有成效的努力。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

曹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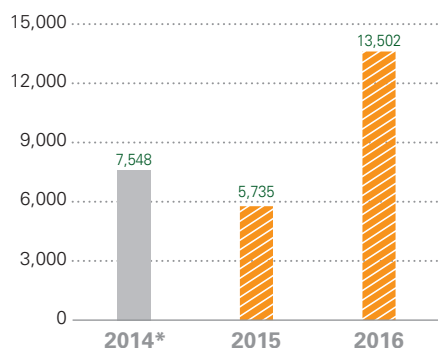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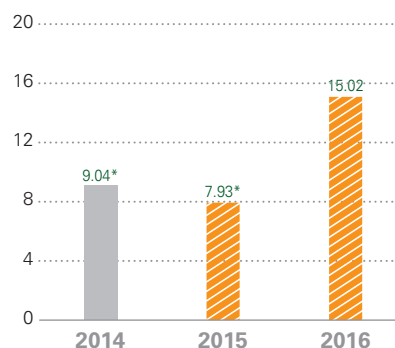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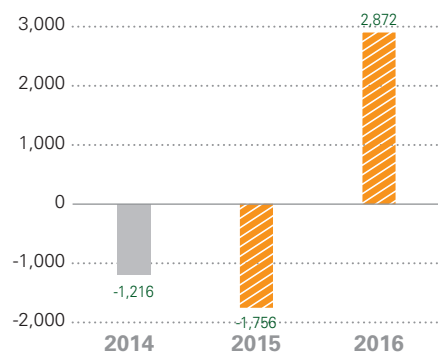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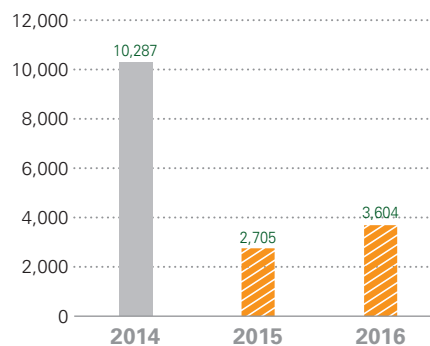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銷量並不包括GCC產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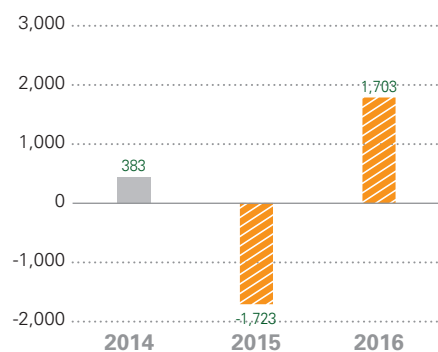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淨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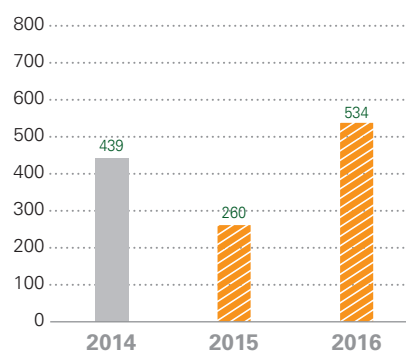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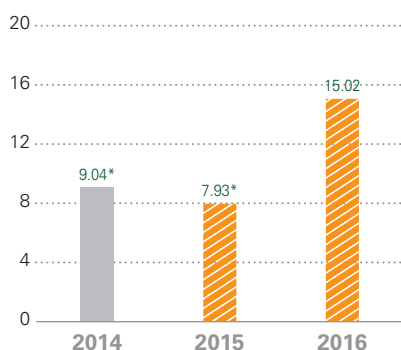
II. 財務概覽

1. 銷售

(1)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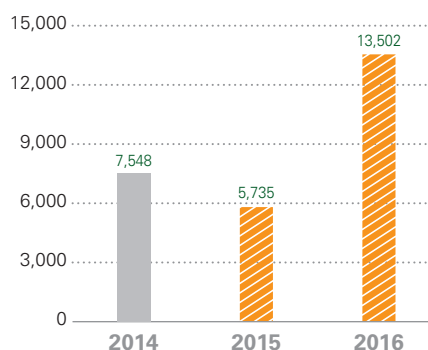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銷售收益為13,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5,735百萬港元增加135.43%。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為解決煤炭生產過剩問題的國家政策下進行的供給側改革所致，其已穩定且增加焦煤及電煤的價格。煤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整體有見改善，其與供給側改革致使供應過剩得以和緩，令供求取得更大平衡。根據普氏資料，優質硬焦煤平均澳洲離岸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每噸77美元跳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每噸264美元，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達到每噸302美元的頂點。

煤炭銷量 (百萬噸)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的煤炭銷量並不包括GCC產煤。

銷售額 (百萬港元)



(2)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

| |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焦煤 | 12,259,302 | 5,132,256 |
| 電煤 | 38,413 | 84,746 |
| 煤炭相關產品 | 48,779 | 17,519 |
| 石化產品 | 954,378 | 307,562 |
| 鋼鐵 | 91,311 | - |
| 焦炭 | - | 93,543 |
| 鐵礦石 | 11,042 | - |
| 提供物流服務 | 92,093 | 94,000 |
| 其他 | 6,428 | 5,693 |
| | 13,501,746 | 5,735,319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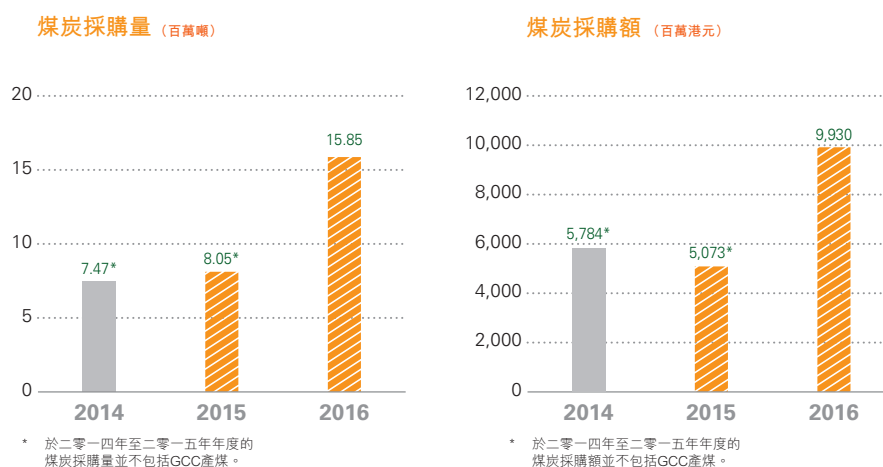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當中約90.80%乃來自焦煤銷售，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89.49%。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類型及將產品線從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擴展至石化產品、鋼鐵、鐵礦石及其他，並於二零一六年貫徹該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3.13%，而二零一五年佔58.57%。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屬行業龍頭企業。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成本。二零一六年，銷貨成本為11,6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5,577百萬港元增加108.52%。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採購量由二零一五年的8.05百萬噸急遽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5.85百萬噸。本集團絕大部分煤炭採購自其他國家，其中大部分來自澳大利亞及蒙古。



於二零一六年，煤炭的總採購額為9,930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42.88%。最大單一煤礦供應商必和必拓佔總採購額之11.75%。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5%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8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159百萬港元。毛利主要來自因焦煤市場回暖及供需關係更均衡導致二零一六年每噸焦煤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4.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錄得行政開支5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行政開支450百萬港元增加16.67%。於二零一六年，員工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12百萬港元增加225%至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基於約定的績效激勵支付年度花紅。於二零一六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38百萬港元，乃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款項而錄得。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員工相關開支* | 364,338 | 111,736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 81,568 | 2,344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 (120,002) | 150,158 |
| 其他 | 198,881 | 185,698 |
| 總計 | 524,785 | 449,936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相關開支有大幅度增長，其中主要包括了約247百萬港元的花紅，花紅的評定考慮以下因素，各業務團隊創造的業務利潤，個人表現，以及公司整體利潤。各業務團隊業務利潤為基礎根據一定比例提取得出的花紅部分，提取比例為10-20%，該比例參照市場其他同類型公司的獎勵方法，並旨在推動業績，以保持團隊穩定性及士氣，保證公司在市場具有競爭力保留優秀的僱員。其中朱紅嬋女士(公司執行董事、焦煤業務總經理)及其焦煤業務團隊為公司創造業務利潤1,156百萬港元，根據首78百萬港元業務利潤提取10%，剩餘部分1,078百萬港元業務利潤提取20%作為花紅，焦煤業務團隊花紅總數為223百萬港元，留存20%作為未來業績保證金，得出179百萬港元為可分配花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5.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淨額為295百萬港元。剔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優先票據利息之影響，該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在相若水平。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8,093) | (46,75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22,785) |
| 融資收入 | (8,093) | (69,535)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45,423 | 49,913 |
| 貼現票據利息 | 21,482 | 7,231 |
| 優先票據利息 | 76,816 | 230,196 |
| 利息開支總額 | 143,721 | 287,340 |
| 銀行開支 | 1,174 | 4,030 |
| 外匯虧損淨額 | 11,572 | 73,664 |
| 融資成本 | 156,467 | 365,034 |
| 融資成本淨額 | 148,374 | 295,499 |

6. 純利及每股溢利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純利合共為2,872百萬港元，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連續四年虧損以來首次獲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明細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淨溢利／(虧損) | 2,872 | (1,756) |
| 已終止業務淨溢利／(虧損) | - | (179) |
| 淨溢利／(虧損)總額 | 2,872 | (1,935)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就有關優先票據重組，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將2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供股(比例為每1股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及9股反攤薄股份)。按此計算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931,279,000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74百萬港元及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每股純利(經攤薄)為1.488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62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淨溢利/(虧損)明細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淨溢利/(虧損) | 1.488 | (2.456)* |
| 已終止業務每股淨溢利/(虧損) | - | (0.164)* |
| 每股淨溢利/(虧損)總額 | 1.488 | (2.62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7.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本集團的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利用率低下，已自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96,1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因焦煤市場復蘇，有關中國境內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2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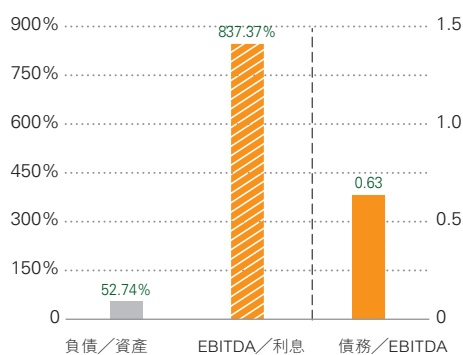
該減值撥回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2.00%的折現率(二零一五年：12.36%)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8.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75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0%至7.84%，而二零一五年介乎1.63%至5.3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52.74%，較二零一五年底的163.71%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完成優先票據重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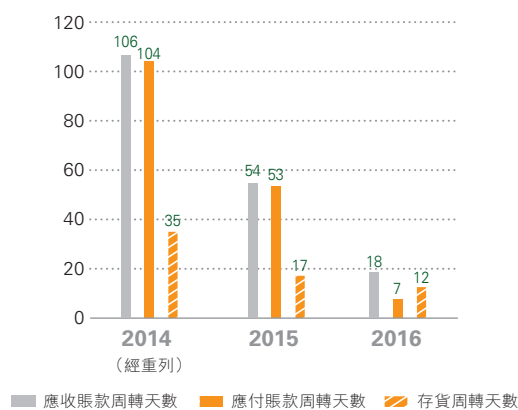
債項及流動資金



9.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天、7天及12天。因此，二零一六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23天，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增加5天。

營運資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7,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93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2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9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4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2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89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89,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6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14,8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1.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及違約的優先票據作出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時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利息付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同意支持建議重組未償還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 179A 條項下安排計劃以及在香港適用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經修訂）第 673 及 674 條項下安排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下合併支付形式 (i) 現金代價 50 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2% 的同意費（「同意費」）及應付予華利安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相等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5%）（「計劃股份」）；及 (iii) 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 100 百萬美元，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 10 百萬美元（「觸發事件」）。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獲達成及債項重組已生效。合計 322,706,001 股計劃股份及 243,273,777 股計劃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債項重組生效日期，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之賬面值為約 2,719,877,000 港元。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為現金代價 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88,194,000 港元）及公平值約 305,629,000 港元的 565,979,778 股計劃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 0.54 港元計算）。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用於結算優先票據的代價的公平值約 1,948,451,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債項重組所得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利息 76,816,000 港元及因債項重組產生的開支 65,181,000 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已於損益扣除。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或然價值權

根據債務重組，若干或然價值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權持有人，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須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或然價值權之屆滿日期應為發行或然價值權當日起滿五年之日（「或然價值權屆滿日期」）。本公司於結算日期前應有權選擇使用現金或或然價值權股份（定義見章程）（按現行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然價值權結算價」）於或然價值權相關文據規定之結算日期結算或然價值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悉數現金結算或然價值權（倘其選擇如此行事）及倘若相關或然價值權結算價低於0.69港元（即或然價值權之認購價，可就股份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或然價值權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或然價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批准後或然價值權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獲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鑒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並導致觸發事件已發生，本公司正在安排通過發行股份兌現或然價值權。

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市價呈現增長勢頭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鋼材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對沖訂立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a)。

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80%至7.8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增加／減少約440,952港元(二零一五年：2,064,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V.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77港元。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2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的713名外派員工）。由於業務增長，二零一六年員工人數增加約4.66%。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 職能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
|-----------------|-----------|------|-----------|------|
| | 僱員人數 | 比例 | 僱員人數 | 比例 |
| 管理、行政及財務 | 123 | 61% | 107 | 55% |
|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 21 | 10% | 26 | 13% |
| 銷售和市場推廣 | 39 | 19% | 30 | 16% |
|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 19 | 10% | 30 | 16% |
| 總計 | 202 | 100% | 193 | 100% |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 學歷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
|----------|-----------|------|-----------|------|
| | 僱員人數 | 比例 | 僱員人數 | 比例 |
| 碩士及以上 | 47 | 23% | 14 | 7% |
| 學士 | 70 | 35% | 85 | 44% |
| 大專 | 50 | 25% | 54 | 28% |
| 高中、技校及以下 | 35 | 17% | 40 | 21% |
| 總計 | 202 | 100% | 193 | 100% |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741小時，累計逾153人次參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員工參與EMBA、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秘書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 培訓課程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
|----------|-----------|------|-----------|------|
| | 時數 | 參與人次 | 時數 | 參與人次 |
| 安全培訓 | 197 | 41 | 478 | 125 |
|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 470 | 97 | 204 | 28 |
| 專業技能培訓 | 74 | 15 | 224 | 9 |
| 總計 | 741 | 153 | 906 | 162 |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我們極為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且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六年並未發生環境事故和職業健康事故惟於日常機械維修時發生兩宗輕傷以及一宗酒後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就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方面作出的重點工作主要為安全培訓、緊急應對、安全職責及責任系統化、安全工作監督、建立安全制度、化學產品安全管理及工地安全管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公司秘書。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本公司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20間附屬公司，即(1)內蒙古浩通、(2)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3)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5)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6)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7)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8)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9) Lucky Colour Limited、(10)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11)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12) 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3) E-Commod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14) 易大宗物流有限公司、(15) Wisdom Elite Inc. Limited、(16) 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17) Rise Deal Enterprises Limited、(18) Great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19) 榮金控股有限公司及(20) Prospect Time Inc Limited。曹女士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汪文剛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一九九六年起先後任中國五礦集團所屬中國礦產進出口公司水泥部經理、五礦寧波貿易公司副總經理、五礦寧波保稅區公司總經理、韓國五礦株式會社理事兼原料部部長、中國礦產有限責任公司煤炭部總經理、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業務本部副總監兼煤炭部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期間，彼曾任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SS，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汪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山南市榮泰能源有限公司及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紅嬋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重新委任。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駿佑星有限公司及E-Steel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王雅旭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山南市榮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物流有限公司、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滿洲里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蘭察布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二連永暉礦業有限公司、二連均榮礦業有限公司、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易大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富多達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榮澤同利貿易有限公司、南通利恒能源有限公司、易大宗(長沙)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易大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寶豐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起，彼先後擔任China Gulf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之總經理、Minmetals (U.K.) Ltd.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五礦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Minmetals Inc.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礦產資源部之副總經理、五礦勘查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China Metais E Minerais (Brasil) Ltd.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國際貿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高級國際商務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職位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3888 |
| 臨時財務總監兼非執行董事 | 獵豹移動公司 | 紐約證券交易所：CMCM |
| 名譽顧問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 188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631 |

王文福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股份代號：2600)，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志凱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安全組織之主席、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亦為CCTV News之時事評論員，並定期於BBC、CNN、Channel News Asia、Al Jazeera、NHK、RT及其他主要新聞媒體參加節目。高先生在外交、法律、證券監管、投資銀行、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慈善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代，高先生為鄧小平先生及其他中國領導人的翻譯，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工作。彼亦曾在聯合國秘書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高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和證券擔任高級職務。彼亦曾於電訊盈科、恒基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企業職位。高先生曾擔任Saudi Aramco及其他公司的法律總顧問。高先生自耶魯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自耶魯大學研究生院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蘇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李建樓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煤炭運輸管理。李先生一九九二年加入永暉集團。本公司成立後，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僱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本公司與鐵路部門合資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智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於石化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年，並曾於永暉集團工作18年。憑藉這些工作經驗，陳先生於能源及商品貿易及其相關增值業務領域成為業內公認的專家。陳先生與終端客戶、石化產品供應商、銀行及航運公司的人際網絡廣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京敏女士，45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中心。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公司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邱女士亦分別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易大宗(北京)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至少 14 天的提前通知）發出至少 7 天提前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發行人預期須遵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主席)
汪文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紅嬋女士
王雅旭先生
馮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呂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James Downing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7 至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共召開九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以下為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曹欣怡(主席) | 3/3 | 9/9 |
| 汪文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3 | 4/9 |
| 朱紅嬋 | 0/3 | 9/9 |
| 王雅旭 | 0/3 | 9/9 |
| 馮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 0/3 | 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郭力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0/3 | 4/9 |
| 呂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0/3 | 5/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吳育強 | 0/3 | 9/9 |
| 王文福 | 0/3 | 9/9 |
| 高志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0/3 | 4/9 |
| James Down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0/3 | 5/9 |
| George Jay Hambr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0/3 | 5/9 |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並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董事會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曹欣怡女士肩負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的行政責任，並負責帶領董事會。曹女士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能，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曹女士亦須確保所有董事已獲正式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行政總裁汪文剛先生則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重新指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股東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呂川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的其他商業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日，James Downing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關注更多彼等各自的其他商業事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郭力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志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郭力生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該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外，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的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馮奕先生逝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汪文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作為主要代表機構監察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以及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期財務業績與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吳育強先生 | 5/5 |
| 王文福先生 | 5/5 |
|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5 |
| James Downing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4/5 |
| George Jay Hambr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4/5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 服務 | 總額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5,484 |
| 其他服務 | 1,391 |
| | 6,875 |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可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不時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個人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均已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 活動類別 |
|----------------------------------|----------------|
| 執行董事 | |
| 曹欣怡(主席) | 1,2,3 |
| 汪文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2,3 |
| 朱紅嬋 | 1,2,3 |
| 王雅旭 | 1,2,3 |
| 馮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 1,2,3 |
| 非執行董事 | |
| 郭力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2,3 |
| 呂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吳育強 | 1,2,3 |
| 王文福 | 1,2,3 |
| 高志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2,3 |
| James Down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2,3 |
| George Jay Hambr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2,3 |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文件。
2. 參加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研討會／培訓講座。
3.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整體經濟、業務趨勢、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的最新變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福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曹欣怡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及花紅計劃。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王文福先生 | 3/3 |
| James Downing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3 |
| 吳育強先生 | 3/3 |
| 曹欣怡女士 | 2/3 |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志凱先生(主席)及吳育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1/2 |
| James Downing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2 |
| 吳育強先生 | 1/2 |
|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2 |
| 曹欣怡女士 | 1/2 |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王文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雅旭先生(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策略以及實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0/2 |
|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2/2 |
| 王文福先生 | 2/2 |
| 王雅旭先生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屬充足有效，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曹欣怡女士，負責幫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且有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曹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幫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作為公司秘書，曹女士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這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曹女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遵循下列程序：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應召開股東大會，上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上述書面要求應指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名，惟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於書面要求存放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並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面值十分之一。

- 若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也應召開股東大會，上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上述書面要求應指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名，惟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於書面要求存放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並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面值十分之一。
- 倘董事會自要求存放之日起21日內未作出適當準備使得股東大會在之後21日內召開，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代表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一名股東可盡快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在要求存放之日三個月以後召開；提出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予以賠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或相關工作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切的事宜，函件請寄往下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公司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的查詢及關切事宜，並須在適當時對該等查詢作出回應。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已修訂如下：刪除大綱封面、第一頁標題、大綱第1.1條及於大綱第10.1條「本公司」釋義內的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如下：刪除細則封面及細則第二頁標題的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上述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焦煤供應到中國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選煤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年內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至16頁。

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值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述溢利。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現金每股0.077港元。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末期股息分派以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4(c)。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3.1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總採購額為9,930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42.88%。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1.75%。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並已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建議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以下合併支付形式（i）現金代價；（ii）計劃股份；及（iii）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現金代價及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章程）已獲達成且債項重組已生效。合共322,706,001股計劃股份及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於債項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面值約為2,719,877,000港元。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8,194,000港元）及565,979,778股計劃股份之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金額約為1,948,451,000港元，其已被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利息為76,816,000港元，而債項重組所產生的開支為65,181,000港元（包含在行政費用內）已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姓名 | 職位 |
|-------------------------------------|------------|
| 執行董事 | |
| 曹欣怡女士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汪文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朱紅嬋女士 | 執行董事 |
| 王雅旭先生 | 執行董事 |
| 馮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 呂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 郭力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James Downing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育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文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高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7 頁至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汪文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郭力生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董事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下述上市規則項下未獲豁免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Famous Speech（作為包銷商）、本公司及王先生集團訂立了包銷協議，根據該包銷協議，Famous Speech有條件同意以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於供股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總代價不超過50百萬美元。

王興春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乃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Famous Speech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本公司並無就合資格股東超出其供股額度申請供股股份以及如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在市場上出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安排，該等包銷協議受限於股東批准，且排除與包銷協議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於二零一六年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股份獎勵、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
|------|------|------|---------------|--------------------------------|
| 汪文剛 | 本公司 | 個人權益 | 68,470 | 0.00% |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18,558,652股股份作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本公司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授出7,38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539,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予董事作為該等董事的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的部份。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所獲授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期內所獲授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期內已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期內失效/ 註銷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所持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曹欣怡 | 0 | 1,477,000 | 0 | 0 | 1,477,000 |
| 江文剛 | 0 | 1,477,000 | 0 | 0 | 1,477,000 |
| 朱紅燁 | 0 | 1,477,000 | 0 | 0 | 1,477,000 |
| 王雅旭 | 0 | 1,108,000 | 0 | 0 | 1,108,000 |
| 其他 | 0 | 1,846,000 | 0 | 0 | 1,846,000 |
| 總計 | 0 | 7,385,000 | 0 | 0 | 7,385,000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者，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五年期間維持有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已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達成協定，註銷彼等之購股權並立即生效。概無就有關註銷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代價。

| 承授人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所獲授購股權 | 期內所獲授 購股權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
|--------------------------|--------------------------|--------------|------------------|-----------------|----------------------------|
| 董事 | | | | | |
| 曹欣怡 | 9,000,000 | - | - | 9,000,000 | 0 |
| 朱紅嬋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 0 |
| 馬麗(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4,875,000 | - | - | 4,875,000 | 0 |
| 汪常青(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3,750,000 | - | - | 3,750,000 | 0 |
| 王雅旭(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9,000,000 | - | - | 9,000,000 | 0 |
| 馮奕(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逝世) | 1,500,000 | - | - | 1,500,000 | 0 |
| 其他僱員 | 41,900,000 | - | - | 41,900,000 | 0 |
| 總計 | 83,025,000 | - | - | 83,025,000 | 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安排，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¹⁾ |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⁸⁾ |
|--|------|--|---------------------|--------------------------------|
| 王女士 ⁽²⁾ | 本公司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1,500,080,608(L) | 49.70% |
| Famous Speech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00,080,608(L) | 49.70% |
| 王興春先生 ⁽³⁾⁽⁴⁾ | 本公司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75,912,505(L)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
| | | 總計 | 1,575,993,113 (L) | 52.21% |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³⁾⁽⁵⁾ | 本公司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75,912,505(L)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
| | | 總計 | 1,575,993,113 (L) | 52.21%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³⁾⁽⁴⁾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5,507,184(L)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
| | | 總計 | 1,565,587,792 (L) | 51.87%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¹⁾ |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⁸⁾ |
|--|------|--|---------------------|--------------------------------|
| Great Start ⁽³⁾⁽⁴⁾ | 本公司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10,405,321(L)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
| | | 總計 | 1,510,485,929 (L) | 50.04%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³⁾⁽⁴⁾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405,321(L)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
| | | 總計 | 1,510,485,929 (L) | 50.04% |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⁶⁾ | 本公司 |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 1,515,195,953(L) | 50.20% |
| 恒豐銀行煙台上朥西路支行 ⁽⁷⁾ | 本公司 |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 1,500,080,608(L) | 49.70% |
|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⁶⁾ | 本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收購特定上市法團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 1,500,080,608(L) | 49.7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王女士直接控制 Famous Speech Limited (「**Famous Speech**」)，因此被視為於 Famous Speech 持有的 1,500,080,6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集團與 Famous Speech Limited 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及 318 條管轄的合約，因此王先生集團各公司及個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於 Famous Speech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興春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和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和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10,405,321 股及 65,507,184 股股份權益。
5. Winsway Group Holdings 通過 Great Start 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和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10,405,321 股及 65,507,184 股股份權益。王興春先生為 Winsway Group Holdings 之唯一董事。
6.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被視為持有 1,515,195,953 股股份權益。其中 15,115,345 股是由中國五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定公司持有。由於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家被中國五礦控制的公司，與 Famous Speech 訂立了一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及 318 條管轄的合約，因此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於 Famous Speech 擁有權益的全部 1,500,080,6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五礦被視為擁有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1,500,080,608 股股份的股份權益。
7. 根據 Famous Speech 與恒豐銀行煙台上海西路支行(「**恒豐銀行**」)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協議，Famous Speech 同意以恒豐銀行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收購的或將收購的所有股份，作為一家離岸銀行就包銷供股股份擬向 Famous Speech 提供的定期貸款的擔保。
8.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3,018,558,652 股股份(作為分母)及使用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作為分子)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先生(主席)、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2至32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3,018,558,65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共18,40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銷，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也相應減少。

購回的細節概述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總數 | 每股股份購回價 | | 總代對價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18,408,000 | 0.88 | 0.78 | 15,389,76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應就其因履行管理或相關義務的過程中可能產生或持續的所有訴訟、花銷、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補償並不受侵害。該等獲准許的彌償保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力。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明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明華能源」)訂立了一份銷售購買合同，根據該合同明華能源同意出售且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合港元111.79百萬元)購買若干資產，包括一座明華能源的洗煤廠及相關設施和設備。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61頁的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1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075,000港元))，就此貸款已確認計提減值撥備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189,000港元)。此減值撥備考慮到有關朝運自二零一五年起之不利財務及運營情況之資料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及營運情況並無大幅改善，但未考慮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任何款項。我們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 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貸款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時間及金額採用之假設合理性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我們對有關此減值撥備之審計範圍受到限制。鑑於此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我們仍然無法就董事對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金額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就應收朝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報告中將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持續經營評估

請參閱第6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我們就有關評估持續經營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於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時，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 取得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報告期截止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及質疑根據歷史生產資料連同市場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編製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未來銷量、未來產量及成本、未來經營開支、未來計劃資本開支及借款融資可用度)；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毛利、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假設及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管理層對焦煤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成功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焦煤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及未來銷量的波動假設。

我們把持續經營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評估涉及考慮具內在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且由於該評估要求管理層評估未來現金流入／流出時執行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存在潛在偏見。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 經參考所執行的其他審計程序，評估應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一致性(如適用)，尤其評估潛在資產減值；
- 透過審視下降情況連同主要假設似乎合理的變動以及選擇假設時審視管理層是否有任何偏見跡象評估預測可用現金的敏感度；
- 檢查 貴集團長期貸款的融資協議以確定任何財務契約或類似條款並評估該等契約或條款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影响；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如下：

- 與若干第三方公司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焦煤及其他產品買賣，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貴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貴集團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框架合約」）；
- 來自蒙古的焦煤進口、加工及貿易；及
- 提供物流服務。

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經營效益；
- 經參考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檢查年內訂立的重建新銷售合約以了解合約條款，尤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量的條款；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審視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包括框架合約項下焦煤買賣政策；
- 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間結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樣本，並將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的日期的有關文件（如提單、運輸單據、交貨證明及驗收證明）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等收益來源的貿易條款及收益確認標準不同，會計系統處理大量單個交易，所有交易均增加收益確認時可能出現錯誤的風險。

我們把收益確認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乃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毛利的主要驅動力，增加收益可能被人為操作以達致目標及預期的風險，且由於交易量及貿易條款不同增加收益確認錯誤的風險。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 要求按樣本基準從 貴集團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銷售交易額及交易量，以及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向有關客戶詢問調查所確認金額與 貴集團會計記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的原因；對於未回覆的函證，我們透過將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的日期的有關文件（如提單、運輸單據、交貨證明及驗收證明）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檢閱與有關客戶的全部銷售交易；
- 檢查報告期間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手工收益調整及向管理層詢問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比較調整詳情及有關相關文件。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7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 貴集團對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持有的股權。於股本證券的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計提了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全額減計了 貴集團於以上某些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乃由於該等公司經營業績欠佳。減值虧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評估計算得出。

我們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本核數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上述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屬合理及有適當依據，以及原始數據是否屬完備及準確無誤，故我們對有關此減值虧損撥備之審計範圍受到限制。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評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以評估投資的公平值；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令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透過將源數據的主要財務資料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經營預測進行比較，質疑作為估值基準的源數據的適應性；
- 透過比較歷史財務業績連同市場及其他內部可得資料，質疑有關經營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續計提於以上某些公司投資的全額減值234,759,000港元，已計及被投資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的不佳財務表現、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各自投資的已更新公平值評估及其他減值跡象。

公平值評估乃獨立估值師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編製，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以及源數據。

我們把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我們未能完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審計，而當時我們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審計報告，因此我們需擴大有關金額程序的範圍以評估該事項目前是否已解決，且由於公平值評估採用的假設決定涉及執行重大判斷，尤其有關估計未來運輸價格及預期運輸量，而這可能受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援助下，透過參照被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上的類似公司，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
- 重新進行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計算及考慮選擇假設時管理層可能存在的偏見；
- 透過使用其他可用資料(包括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考慮替代估值，以取得被投資公司按資產淨值的價值估計、比較該等替代估值與貴集團於該等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層的討論調查任何差異的原因。

評估有關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的潛在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7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焦煤行業經歷需求下降，導致價格環境低迷，而為運輸焦煤建立的物流設施近年來一直低利用水平運作。

貴集團計提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的重大減值虧損，乃由於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利用率低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有復甦跡象且 貴集團若干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的利用率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轉回了先前確認的減值撥回4,248,000港元。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評估有關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的潛在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計及年內的業務變動，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資產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潛在減值跡象及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方法；
- 透過比較歷史資料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業務計劃連同市場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評估及質疑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價格、未來物流服務價格、未來生產及物流服務量及成本、未來資本及經營成本及未來波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減值撥回乃透過編製有關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執行重大判斷，尤其預測收益及經營成本以及釐定適當折現率。

我們把評估有關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的潛在資產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任何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撥回)涉及管理層執行重大判斷，尤其有關釐定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而管理層可能存在偏見。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援助下，透過參照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上的類似公司，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
- 對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產生的潛在影響，以及考慮選擇假設時是否有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證據。

有關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完成有關本金總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贖回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債項重組（「債項重組」）。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尚未償還優先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接納現金代價、貴公司新普通股及若干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

優先票據超出須予償付優先票據的代價公平值約1,948,451,000港元的差額，已由貴集團確認為有關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

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會計處理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專注於（但不限於）釐定解除優先票據的時間、確定及計量轉讓或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代價以及呈列及披露債項重組詳情。

我們把有關優先票據的會計處理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會計處理的複雜性及有關管理層判斷的重大性及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全文的重大性。

我們審計中解決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有關評估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會計處理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解除優先票據的時間，所採取方式為檢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透過與管理層及彼等外部顧問商討；
- 評估有關已發行股份及授出的或然價值權（作為貴集團債項重組的部分代價）的會計處理，並經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
- 委聘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釐定已發行股份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值；
- 重新計算貴集團所錄得有關債項重組收益，基準為優先票據賬面值及代價公平值；
- 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債項重組及相關判斷作出披露，並經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期望該日期之後可獲得將予作出的餘下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eung Tsz Chun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13,501,746 | 5,735,319 |
| 銷售成本 | | (11,629,480) | (5,576,764) |
| 毛利 | | 1,872,266 | 158,555 |
| 其他收益 | 6 | 21,413 | 2,991 |
| 分銷成本 | 8(c) | (192,789) | (29,141) |
| 行政開支 | | (524,785) | (449,936) |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 7 | (14,586) | 3,239 |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 8(d) | 4,248 | (1,143,254) |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 | 1,165,767 | (1,457,546) |
| 融資收入 | 8(a) | 8,093 | 69,535 |
| 融資成本 | 8(a) | (156,467) | (365,034) |
| 融資成本淨額 | | (148,374) | (295,499) |
| 債務重組收益 | 28 | 1,948,451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896 | 779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966,740 | (1,752,266) |
| 所得稅 | 9 | (94,425) | (3,534)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2,872,315 | (1,755,800)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5 | — | (179,587) |
| 年內溢利／(虧損) | | 2,872,315 | (1,935,387)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 2,873,605 | (1,614,760) |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 — | (108,232)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2,873,605 | (1,722,99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1,290) | (141,040) |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 — | (71,35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 (1,290) | (212,395) |
| 年內溢利／(虧損) | | 2,872,315 | (1,935,387) |
|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13 | 1.488 | (2.620) |
| 每股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13 | 1.488 | (2.456)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2,872,315 | (1,935,38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1,705) | (186,61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70,610 | (2,121,99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772,222 | (1,907,420) |
| 非控股權益 | (1,612) | (214,57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70,610 | (2,121,998)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 | 212,210 | 225,333 |
| 在建工程 | 15 | 890 | – |
| 預付租金 | 16 | 462,380 | 502,523 |
| 無形資產 | 17 | 4,354 | 4,81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16,142 | 16,320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 21 | 117,134 | 125,0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813,110 | 874,0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583,006 | 184,7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609,483 | 886,43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 | 63,889 | 499,1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534,395 | 259,574 |
| 交易性證券 | | – | 61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790,773 | 1,830,510 |
| 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7 | 724,168 | 1,073,1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 | 873,000 | 756,502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 | 2,625 | – |
| 應付所得稅 | 33(a) | 128,972 | 38,002 |
| 優先票據 | 28 | – | 2,388,57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728,765 | 4,256,274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062,008 | (2,425,76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875,118 | (1,551,707)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7 | 33,537 | 27,453 |
| 遞延收入 | 29 | 132,301 | 144,008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 | 6,011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71,849 | 171,461 |
| 資產／(負債)淨額 | | | |
| | | 1,703,269 | (1,723,16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c) | 5,681,512 | 4,992,337 |
| 儲備 | 34(f) | (3,844,264) | (6,583,138)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 |
| | | 1,837,248 | (1,590,80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3,979) | (132,367) |
| 權益總額 | | | |
| | | 1,703,269 | (1,723,168)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曹欣怡)
朱紅嬋) 董事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f)) | 僱員股票 |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f)) |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f))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f))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f))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4,992,337 | 333,147 | (3,000) | 92,125 | 248,531 | - | (5,362,763) | 300,377 | 82,211 | 382,588 |
|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84,428) | - | (1,722,992) | (1,907,420) | (214,578) | (2,121,998)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 - | 4,535 | - | - | - | 4,535 | - | 4,535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 - | - | - | (110,441) | - | - | 110,441 | - | - | - |
| 法定儲備彌補的虧損 | - | (147,314) | - | - | - | - | 147,314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1,707 | - | - | 11,707 | - | 11,70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4,992,337 | 185,833 | (3,000) | (13,781) | 75,810 | - | (6,828,000) | (1,590,801) | (132,367) | (1,723,168) |
| 於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01,383) | - | 2,873,605 | 2,772,222 | (1,612) | 2,770,610 |
| 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34(c)(iii)) | 390,526 | - | - | - | - | - | - | 390,526 | - | 390,526 |
| 供股發行之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4(c)(ii)) | (6,980) | - | - | - | - | - | - | (6,980) | - | (6,980) |
| 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附註34(c)(iii)) | 305,629 | - | - | - | - | - | - | 305,629 | - | 305,629 |
| 股份回購 | - | - | - | - | - | (15,390) | - | (15,390) | - | (15,390) |
|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 - | (18,387) | - | - | - | - | (18,387) | - | (18,387)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 - | 730 | - | - | - | 730 | - | 73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屆滿 | - | - | - | (8,949) | - | - | 8,949 | - | - | - |
|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 | 21,293 | - | - | - | - | (21,293)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01) | - | - | - | - | - | (301) | - | (30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681,512 | 206,825 | (21,387) | (22,000) | (25,573) | (15,390) | (3,966,739) | 1,837,248 | (133,979) | 1,703,269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966,740 | (1,752,266)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 | – | (269,626) |
| | | 2,966,740 | (2,021,892) |
| 經調整以下項目： | | | |
| 折舊 | | 26,082 | 45,523 |
| 預付租金攤銷 | | 10,901 | 11,062 |
| 無形資產攤銷 | | 723 | 830 |
| 利息收入 | | (8,093) | (47,188) |
| 利息支出 | | 143,721 | 459,666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9,805) | (22,785) |
| 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1,742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730 | 4,535 |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7 | 9,290 | (4,26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 | (896) | (779) |
|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 | (4,248) | 1,131,461 |
| 債務重組收益 | 28 | (1,948,451)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 – | (11,707) |
| 外匯虧損淨額 | | 11,572 | 73,664 |
| | | 1,198,266 | (380,13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398,221) | 257,72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727,759) | 1,128,059 |
| 交易性證券減少／(增加) | | 613 | (2,35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10,031 | (1,581,774) |
| 已付所得稅 | | (1,410) | (5,62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81,520 | (584,113)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 | (75,127) | (54,5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43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435,215 | 481,630 |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3,159 | – |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 – | (11,036) |
| 已收取利息 | | 37,838 | 57,22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42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03,521 | 462,824 |
| 融資活動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28,576 | 2,087,447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419,308) | (2,157,938) |
| 債務重組付款 | 28 | (388,194) | – |
| 供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34(c)(ii) | 390,526 | – |
| 支付供股所涉發行開支 | 34(c)(ii) | (6,980) | – |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687) | (79,742) |
| 已付利息 | | (73,751) | (174,155) |
| 股份回購 | | (15,390) | – |
|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18,387) | – |
| 第三方向Grande Cache Coal LP作出貸款 | | – | 278,92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03,595) | (45,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281,446 | (166,750) |
|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a) | 259,574 | 438,552 |
| 外匯滙率變動影響 | | (6,625) | (12,2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a) | 534,395 | 259,574 |

第67至161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更名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有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本財務資料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交易性證券之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請參閱附註2(y))。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錄得淨虧損，原因是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有復甦跡象，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未計及債務重組收益)(見附註28)923,8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為1,062,008,000港元。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毛利、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管理層對焦煤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成功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焦煤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及未來銷量的波動假設。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自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恰當。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此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提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收益分配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收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p)或(q)並視負債性質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中)(見附註2(y))除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於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但並未對該實體的管理(包括財務政策和運營政策的制定)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透過簽訂合約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m))對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一家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被投資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

(f) 商譽

商譽指(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本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之差額會即時作為廉價收購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彼等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認定的公平值與彼等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來源於活躍市場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抑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的估值技巧。除以下所列情形外，成本應包括應計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依據分類按照如下規則入賬：

持作交易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乃按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故不計入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並無相同工具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m))。損益中的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倘滿足若干標準，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分離，單獨入賬。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基於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物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井、挖溝及取樣直接應佔之開支。此外，勘探及評估開支亦計入因驗證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所發現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而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撥充資本之開支按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呈報。

倘於擁有權益的區域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經證明技術可行且符合商業效益，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礦業資產」。倘項目被摒棄，相關不可收回開支將即刻撇銷於損益內。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m))。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 |
|----------|--------|
| 樓宇 | 10至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3至20年 |
| 汽車 | 4至5年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2至10年 |
| 鐵路專項資產 | 8至50年 |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k)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攤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 | |
|----|-----|
| 軟件 | 10年 |
|----|-----|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覆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附註2(m)(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2(m)(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按比例分配以減去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測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中期期內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計息借貸期限的非重大修改招致的成本或費用調整計息借貸的賬面值並在經修改借貸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u)(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票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受限制股份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撥至僱員股票基金(見附註34(f)(iv))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發出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釐定(當該等資料可獲得)，或通過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贏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i) 復原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責任包括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原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報告日期交易完成階段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參考項目表現調查予以評估。

(iii) 股息

來自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若一個出售組別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賬面值者，及該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緊接於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前，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其後持有以供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只要一項非流動資產被計入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出售或業務滿足可歸類為持作出售標準(參閱上文(i)) (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已廢止，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某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滙總。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ii)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本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第三方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悉數收回根據發票或貸款協議原有條款到期的款項，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會判斷釐定債務人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存貨價值縮減撥備

倘存貨成本降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價值縮減撥備。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管理層基於所有既得資料(包括產品當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作出估計。倘實際售價偏低或竣工成本較估計者高，則存貨價值縮減的實際撥備或會較估計者高。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本集團對每一附屬公司基於管理層估計在可見將來將可能被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假設，基於目前之經濟狀況，其經營業務於可見將來，可利用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可觀的應課稅溢利。在編製本集團經營業務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若干假設可能並不能代表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者。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淨額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焦煤 | 12,259,302 | 5,132,256 |
| 電煤 | 38,413 | 84,746 |
| 煤炭相關產品 | 48,779 | 17,519 |
| 石化產品 | 954,378 | 307,562 |
| 鋼鐵 | 91,311 | – |
| 焦炭 | – | 93,543 |
| 鐵礦石 | 11,042 | – |
| 提供物流服務 | 92,093 | 94,000 |
| 其他 | 6,428 | 5,693 |
| | 13,501,746 | 5,735,319 |

在本集團來自焦煤貿易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中，6,971,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6,522,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識別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及支付條款(「框架合約」)。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
-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5))：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出售於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42.74%股權，兩者已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CC及GCC LP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該分部的業務營運。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煤炭產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 | 加工及買賣焦煤 及其他產品 |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已終止業務) | | 物流服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3,409,653 | 5,641,319 | - | 249,675 | 92,093 | 94,000 | 13,501,746 | 5,984,994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54,372 | 38,442 | 750 | 38,442 | 55,122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13,409,653 | 5,641,319 | - | 304,047 | 130,535 | 94,750 | 13,540,188 | 6,040,116 |
|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 1,148,014 | (114,240) | - | (86,669) | 12,777 | 9,865 | 1,160,791 | (191,044) |
| 利息收入 | 8,007 | 46,744 | - | 438 | 86 | 6 | 8,093 | 47,188 |
| 利息開支 | (132,324) | (271,628) | - | (172,326) | (11,397) | (15,712) | (143,721) | (459,666) |
| 折舊及攤銷 | (35,374) | (45,158) | - | - | (2,332) | (12,257) | (37,706) | (57,415) |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 4,248 | (660,725) | - | - | - | (482,529) | 4,248 | (1,143,2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 40,951 | (144,982) | - | - | (2,517) | (7,520) | 38,434 | (152,502) |
| 調整GCC LP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 | - | - | 11,793 | - | - | - | 11,793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896 | 779 | 896 | 779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3,939,153 | 2,991,968 | - | - | 111,706 | 161,677 | 4,050,859 | 3,153,645 |
|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44,290 | 21,359 | - | - | 572 | 28,791 | 44,862 | 50,150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768,723 | 4,364,086 | - | - | 466,037 | 491,045 | 2,234,760 | 4,855,131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13,540,188 | 6,040,116 |
| 分部間收益對銷 | (38,442) | (55,122) |
| 已終止業務對銷 | - | (249,675)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 13,501,746 | 5,735,319 |
| 溢利/(虧損) | | |
|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 1,160,791 | (191,044) |
| 折舊及攤銷 | (37,706) | (57,415) |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 4,248 | (1,143,2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 38,434 | (152,50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96 | 779 |
| 融資成本淨額 | (148,374) | (295,499) |
| 債項重組收益 | 1,948,451 | - |
| 已終止業務對銷 | - | 86,669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 2,966,740 | (1,752,266)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4,050,859 | 3,153,64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6,142 | 16,320 |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 (463,118) | (465,398) |
| 綜合資產總額 | 3,603,883 | 2,704,567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234,760 | 4,855,131 |
| 應付所得稅 | 128,972 | 38,002 |
|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 (463,118) | (465,398) |
| 綜合負債總額 | 1,900,614 | 4,427,735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12,623,428 | 5,265,035 |
| 韓國 | 214,344 | 347,409 |
| 越南 | 160,565 | – |
| 荷蘭 | 156,001 | – |
| 日本 | 135,924 | 122,875 |
| 印度 | 111,282 | – |
| 加拿大 | – | 249,675 |
| 其他 | 100,202 | – |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於加拿大的已終止業務) | – | (249,675) |
| | 13,501,746 | 5,735,319 |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812,857 | 873,668 |
| 其他國家 | 253 | 389 |
| | 813,110 | 874,057 |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 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 1 美元出售 GCC 及 GCC LP 的 42.74% 股權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總代價為 1 美元。於完成出售後，GCC 及 GCC LP 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 |
| 收益 | 249,675 |
| 開支 | (542,801) |
| 經營活動的業績 | (293,126) |
| 所得稅 | 91,808 |
| 經營活動的除稅後業績 | (201,318) |
| 調整 GCC LP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11,793 |
| 有關 GCC LP 資產淨值調整的所得稅 | (1,769) |
| 年內虧損 | (191,294) |
| 出售 GCC 及 GCC LP 的收益 | 11,707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79,587)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08,232) |
| 非控股權益 | (71,355) |
| | (179,587) |
| 每股虧損 | |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經重列) | (0.164)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9,21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93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479 |
| 年內現金流入淨額 | 9,200 |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21,413 | 2,991 |

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 (9,290) | 4,268 |
| 交易性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1,742)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9,805 | — |
| 罰款* | (15,748) | (983) |
| 其他 | 647 | 1,696 |
| | (14,586) | 3,239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取消購買28,250噸鋼材根據框架合約向代理支付罰款8,488,000港元。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8,093) | (46,75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22,785) |
| 融資收入 | (8,093) | (69,535)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45,423 | 49,913 |
| 貼現票據利息 | 21,482 | 7,231 |
| 優先票據利息(附註28) | 76,816 | 230,196 |
| 利息開支總額 | 143,721 | 287,340 |
| 銀行收費 | 1,174 | 4,030 |
| 外匯虧損淨額 | 11,572 | 73,664 |
| 融資成本 | 156,467 | 365,034 |
| 融資成本淨額 | 148,374 | 295,499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公司以售後回購安排形式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總額377,381,000港元按平均價於約664港元／噸，向該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焦煤，並轉讓有關568,000噸焦煤存貨權利。

同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與同一第三方公司訂立交易，以總額388,326,000港元按平均價於約684港元／噸，向該第三方公司購買相同數量的焦煤，結算期為45日，相關焦煤存貨的權利於結算後轉回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售後回購安排的利息開支10,945,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b) 僱員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404,272 | 104,300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866 | 7,080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 730 | 4,535 |
| | 411,868 | 115,915 |

(c)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煤炭貿易所發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14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789,000港元，乃由於中國焦煤市場的復甦令本集團銷售自蒙古的焦煤增加所致。

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d)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攤銷 [#] | | |
| — 預付租金 | 10,901 | 11,062 |
| — 無形資產 | 723 | 830 |
| 折舊 [#] | 26,082 | 45,523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b)) | 120,622 | 38,403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d)) | 81 | 150,158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b)) | (39,054) | (36,059)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d)) | (120,083) | —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248) | 596,107 |
| — 在建工程(附註15) | — | 153,995 |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 | — | 250,656 |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22(i)) | — | 120,189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22(ii)) | — | 22,307 |
| 其他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 6,410 | 9,930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5,484 | 5,765 |
| — 其他服務 | 1,391 | 597 |
| 存貨成本 | 11,578,836 | 5,514,991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34,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7,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86,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在上文分別或在附註8(b)就各類該等開支披露的總額內。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27,536 | 1,508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 | |
| 年內撥備 | 66,548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41 | 2,026 |
| | 94,425 | 3,534 |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 (二零一五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966,740 | (1,752,266) |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的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 228,537 | (382,23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661 | 8,42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8,537) | (1,758) |
|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9,423 | 377,079 |
| 往年撥備不足 | 341 | 2,026 |
| 實際稅項開支 | 94,425 | 3,534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曹欣怡 | - | 20,772 | - | 20,772 |
| 朱紅嬋 | - | 142,002 | - | 142,002 |
| 王雅旭 | - | 23,049 | - | 23,049 |
| 馮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1,401 | - | 1,401 |
| 汪文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11,576 | - | 11,57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 - |
| 郭力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James Downing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164 | - | - | 1,164 |
| 高志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352 | - | - | 352* |
| 吳育強 | 1,552 | - | - | 1,552 |
| Jay Hambro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1,164 | - | - | 1,164 |
| 王文福 | 1,552 | - | - | 1,552 |
| 總計 | 5,784 | 198,800 | - | 204,584 |

* 二零一六年委任的該等董事的董事酬金包括該等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薪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馮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 | 二零一五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曹欣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2,849 | 618 | 3,467* |
| 王興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1 | 1 |
| Andreas Werner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3,778 | - | 3,778 |
| 朱紅嬋 | - | 3,139 | 906 | 4,045 |
| 王雅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2,345 | 619 | 2,964* |
| 馮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1,095 | 103 | 1,198* |
| 馬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2,694 | 906 | 3,600 |
| 汪常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731 | 554 | 1,28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青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 | - |
| 呂川 | - | - | - | - |
| Daniel J. Miller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James Downing | 1,553 | - | - | 1,553 |
| 吳育強 | 1,553 | - | - | 1,553 |
| Jay Hambro | 1,553 | - | - | 1,553 |
| 王文福 | 1,553 | - | - | 1,553 |
| 總計 | 6,212 | 16,631 | 3,707 | 26,550 |

* 二零一五年委任的該等董事的董事酬金包括該等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薪酬。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附註：

這些代表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根據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倘若在歸屬前權益工具之授出遭沒收而對過往年度應計之撥回金額所作之調整。

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31。

11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8,342 | 3,142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二零一五年 人數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1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 - |

12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73,6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22,99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1,279,000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進行調整的657,564,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3,773,199 | 3,773,199 |
| 股份合併(附註34(c)(ii)) | (3,584,539) | (3,584,539) |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包括發行反攤薄股份)的影響 (附註34(c)(iii)) | 1,237,115 |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紅股的影響 | 212,813 | 469,213 |
| 根據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的影響(附註34(c)(iii)) | 296,907 | — |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購買股份的影響* | (3,190) | (309) |
| 股份回購的影響 | (1,026)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1,931,279 | 657,56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賬面值對賬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48,239 | 343,163 | 317,994 | 168,374 | 66,678 | 1,744,448 |
| 添置 | – | 240 | – | 1,273 | 1,860 | 3,373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17,304 | 1,625 | – | – | 647 | 19,576 |
| 出售 | – | (617) | – | (23,411) | (2,722) | (26,750) |
| 滙兌調整 | (52,360) | (16,056) | (18,564) | (7,683) | (3,422) | (98,08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3,183 | 328,355 | 299,430 | 138,553 | 63,041 | 1,642,562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13,183 | 328,355 | 299,430 | 138,553 | 63,041 | 1,642,562 |
| 添置 | 194 | 6,670 | 19 | 11,098 | 13,269 | 31,250 |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254 | – | – | 116 | 11,755 | 12,125 |
| 出售 | (21,011) | (1,739) | – | (44,639) | (1,220) | (68,609) |
| 滙兌調整 | (47,897) | (23,519) | (17,389) | (7,678) | (4,525) | (101,00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4,723 | 309,767 | 282,060 | 97,450 | 82,320 | 1,516,32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6,732 | 314,649 | 25,150 | 118,024 | 51,331 | 835,886 |
| 年內支出 | 13,870 | 2,728 | 4,545 | 19,201 | 5,179 | 45,523 |
| 減值虧損 | 318,719 | 6,982 | 259,812 | 7,069 | 3,525 | 596,107 |
| 出售撥回 | – | (5) | – | (18,751) | (2,212) | (20,968) |
| 滙兌調整 | (11,353) | (18,201) | (1,833) | (5,140) | (2,792) | (39,31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7,968 | 306,153 | 287,674 | 120,403 | 55,031 | 1,417,229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47,968 | 306,153 | 287,674 | 120,403 | 55,031 | 1,417,229 |
| 年內支出 | 8,908 | 1,667 | – | 10,216 | 5,291 | 26,082 |
| 減值虧損撥回 | (3,703) | (545) | – | – | – | (4,248) |
| 出售撥回 | (6,634) | (812) | – | (39,778) | (890) | (48,114) |
| 滙兌調整 | (44,981) | (17,752) | (16,830) | (3,915) | (3,361) | (86,8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1,558 | 288,711 | 270,844 | 86,926 | 56,071 | 1,304,11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165 | 21,056 | 11,216 | 10,524 | 26,249 | 212,21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215 | 22,202 | 11,756 | 18,150 | 8,010 | 225,333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13,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89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請參閱附註27)。

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本集團的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生產暫停或利用率低下，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本集團的中國境內洗煤工廠及物流設施方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96,1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洗煤工廠利用率提升，綜合損益表已計入其中一間中國境內洗煤工廠的減值虧損撥回4,248,000港元。

該減值撥回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2.00%的折現率(二零一五年：12.36%)折現。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211,957 | 224,944 |
| 其他國家 | 253 | 389 |
| 賬面淨值總額 | 212,210 | 225,33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年期為1至3年。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的購買價購買租入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以新融資租賃添置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為10,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10,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5 在建工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160,590 |
| 添置 | 13,055 | 46,776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12,125) | (19,576) |
| 出售 | – | (22,996) |
| 減值 | – | (153,995) |
| 滙兌調整 | (40) | (10,7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0 | – |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中國的若干在建物流及煤炭加工項目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153,99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的情況下董事決定停止該等項目。

1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551,046 | 591,506 |
| 滙兌調整 | (33,533) | (40,4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513 | 551,046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48,523 | 40,403 |
| 年內支出 | 10,901 | 11,062 |
| 滙兌調整 | (4,291) | (2,9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133 | 48,523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380 | 502,523 |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相關預付租金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08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請參閱附註27)。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無形資產

| | 軟件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355 |
| 添置 | 1,070 |
| 滙兌調整 | (44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8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980 |
| 添置 | 557 |
| 出售 | (1,462) |
| 滙兌調整 | (4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7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85 |
| 年內支出 | 830 |
| 滙兌調整 | (15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4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64 |
| 年內支出 | 723 |
| 出售撥回 | (1,462) |
| 滙兌調整 | (2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3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6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1,770,00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E-Commod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E-Commodities (HK)」)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 31,312,613股股份 | 100% | - | 投資控股 |
| E-Commodities Australia Pty. Ltd. (「E-Commodities Australia」)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澳大利亞」) | 492,994澳元(「澳元」) | 100% | -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
|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E-Commodities Singapore」)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 1,000,000新元(「新元」) 10,000,000美元 | 100% | - | 煤炭及其他產品貿易 |
| 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 |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 276,50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olou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ur Future」)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1,770,001美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毅騰」)** |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 人民幣64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加工 |
|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75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實際 | | 主要業務 |
|---------------------------------|-----------------------|-----------------|-------------|------|-----------------|
| | | | 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95,370,000元 | - | 95% | 煤炭貿易及 提供物流服務 |
|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 公司(「額濟納旗浩通」)**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 人民幣26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加工 |
| 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 公司(「包頭浩通」)**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9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浩通」)**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營口浩通」)**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 人民幣175,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滿洲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裏浩通」)****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烏蘭察佈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 | 人民幣24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 人民幣180,0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實際 | | 主要業務 |
|--|-----------------------|------------------------------|-------------|------|---------------|
| | | | 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
|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 公司(「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51% | 物流服務 |
|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a.r.l. (「Winsway Luxemburg」)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盧森堡 | 20,000加元(「加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0925165 B.C. Ltd.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 | 139,472,368加元 1,593,249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南通易大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永輝」)**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及煤炭貿易 |
| 南通萬之星焦煤有限公司 (「南通萬之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中國 | 60,70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蘇州智輝智業能源有限公司 (「蘇州智輝」)**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 10,000,000美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北京沙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北京沙聰」)**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 人民幣4,763,271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 二連均榮礦業有限公司 (「二連均榮」)**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國 | 人民幣4,92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騰盛達」)**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 | 人民幣65,000,000元 | - | 100% | 煤炭加工及貿易 |
| 天津榮澤同利貿易有限公司 (「榮澤同利」)**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 | 人民幣283,641元 | - | 100% | 煤炭及其他產品貿易 |
| 易大宗蒙古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蒙古 | 223,800,000元 蒙古圖格裡克 (「蒙古圖克裡克」) | - | 100% | 煤炭奧義 |
| Hinode Tourism Trading LLC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日本 | 8,000,000日圓 (「日圓」) | - | 88.89%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聯營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繳股本詳情 | 所有者權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
| | | | |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
| 巴彥淖爾市呼鐵如意 物流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24% | - | 24% | 於中國從事 物流服務 |

該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總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59,319 | 53,900 |
| 非流動資產 | 22,327 | 24,162 |
| 流動負債 | 14,389 | 10,063 |
| 權益 | 67,257 | 67,999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 收益 | 5,537 | 19,046 |
| 年度溢利 | 3,734 | 3,247 |
| 其他全面虧損 | (4,476) | (6,169) |
| 全面虧損總額 | (742) | (2,922) |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 67,257 | 67,999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24% | 24%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6,142 | 16,320 |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16,142 | 16,320 |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 Bless Town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 1 美元出售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Winsway」)。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後，Peabody-Winsway 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 351,893 | 375,721 |
| 減：減值虧損 | (234,759) | (250,656) |
| | 117,134 | 125,065 |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15%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不盡人意，為悉數撇減本集團於若干該等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產生減值虧損250,656,000港元。減值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現金流預測（計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運輸價格及運輸量假設以及源數據）對各項投資進行的公平值評估而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稅前折現率12.36%予以折現。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公司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產生的進一步虧損並無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期間的變動指匯率變動的影響。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 | - | - |
| 就購置設備及在建工程墊款(附註(ii)) | - | - |
| | - | -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餘下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而承擔51,6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的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為數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8,075,000港元))。本集團繼續追索欠款，但基於當前情況，認為須繼續就全數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洗煤廠及物流園區設施(已停建)的設備採購及在建工程之所有墊款計提全部減值撥備22,307,000港元。

23 存貨

-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焦煤 | 502,616 | 143,291 |
| 電煤 | 28,850 | 6,957 |
| 煤炭相關產品 | 13,870 | 864 |
| 石化產品 | 5,795 | 22,698 |
| 其他 | 31,875 | 19,099 |
| | 583,006 | 192,909 |
| 減：存貨撇減 | — | (8,124) |
| | 583,006 | 184,785 |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11,578,836 | 5,506,867 |
| 存貨撇減 | — | 8,124 |
| | 11,578,836 | 5,514,991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6,925 | 211,566 |
| 應收票據 | 476,197 | 261,505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 254,197 | 9,916 |
| 減：呆賬撥備 | (137,786) | (58,870) |
| | 1,009,533 | 424,117 |
|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附註22(ii)) | – | 37,886 |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299,368 | 111,082 |
| 衍生金融工具* | 38,406 | 31,76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461 | 442,957 |
| 減：呆賬撥備 | (41,285) | (161,368) |
| | 1,609,483 | 886,4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180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3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見附註27)。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少於三個月 | 568,823 | 109,64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40,710 | 168,056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 133,940 |
| 超過一年 | – | 12,479 |
| | 1,009,533 | 424,117 |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m))。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8,870 | 56,52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622 | 38,403 |
| 已撇銷款項 | (2,652)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39,054) | (36,0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786 | 58,870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137,78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1,044,000 港元)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 137,78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870,000 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940,764 | 318,826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8,769 | 27,088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 | 66,029 |
| | 1,009,533 | 411,943 |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61,368 | 11,2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1 | 150,158 |
| 已撤銷款項 | (81)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120,08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285 | 161,36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減值虧損的款項為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可收回之減值增值稅(「增值稅」)25,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79,000港元)，可就未來銷售額扣減增值稅。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於商業生產後的可收回性較低。

撥回減值虧損指先前年度減值的可收回增值稅，並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或預期於短期內因應焦煤市場復甦而使用。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63,8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9,10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7)及與本集團發行票據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見附註3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34,395 | 259,57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7,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617,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滙兌限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以下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97,154 | 13,708 |
| 人民幣 | 2,228 | 3,867 |
| 歐元 | 2 | 4 |
| 港元 | 19,080 | 3,080 |
| 新元 | 896 | 3,475 |
| 英鎊(「英鎊」) | 11 | 12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724,168 | 1,073,197 |
| 長期貸款 | 33,537 | 27,453 |
| | 757,705 | 1,100,650 |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2.80%–7.84% | 1.63%–5.35% |
| 長期貸款 | 7.84% | 5.15%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24,168 | 1,073,197 |
|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 33,537 | 27,453 |
| | 757,705 | 1,100,6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7,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93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9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2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98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76,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4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2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89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389,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6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銀行貸款以擔保金額33,5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信用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五年：81,8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二零一五年：114,83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和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b)。

28 優先票據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 - | 2,388,573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190,6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本金額309,310,000美元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既定利息付款13.15百萬美元(「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優先票據309,310,000美元違約，未能於30日寬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根據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作出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支持未償還優先票據的建議重組(「債項重組」)，相關重組乃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79A條(「英屬維爾京群島計劃」)以及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及674條(「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項下的安排計劃實施。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優先票據(續)

債項重組包括贖回未償還優先票據及直至結付日期的利息付款及所有應計及既定利息付款(按折讓計)連同債券持有人接納(i)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減去總額相當於優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2%的同意費(「同意費」)及付予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財務顧問的成功費(「現金代價」)；(ii)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不少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按悉數攤薄基準計已發行股份總數18.75%)(「計劃股份」)；及(iii)或然價值權(「或然價值權」，將導致於發生觸發事件時，即本公司自或然價值權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一年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超過100百萬美元(「觸發事件」)，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性付款10百萬美元。

現金代價連同意費及華利安的成功費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見附註34(c)(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有計劃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章程(「章程」))已經達成，債項重組亦已告生效。

如附註34(c)(ii)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34(c)(ii))，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終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34(c)(ii))。

於債項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優先票據賬面值約為2,719,877,000港元。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為現金代價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88,194,000港元)、565,979,778股計劃股份之公平值約305,62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收市價每股0.54港元計算)及或然價值權之公平值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603,000港元，按名義價值計，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觸發事件)。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超過結算優先票據代價之公平值，金額約為1,948,451,000港元，其已被本集團確認為優先票據債項重組的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利息為76,816,000港元(見附註8(a))，而債項重組所產生的開支為65,181,000港元(包含在行政費用內)已計入損益。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3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625 | 3,069 | - | - |
|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 3,239 | 3,502 | - | - |
|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 2,772 | 2,844 | - | - |
| | 6,011 | 6,346 | | |
| | 8,636 | 9,415 | -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779)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 | 8,636 | | -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a) 二零一四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初步歸屬日期」)起四年內每六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12.5%)歸屬，歸屬日期為第二個初步歸屬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的首日，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獲歸屬，則可於有關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i) 於二零一四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6,000,000份及65,400,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實際交割股份結算。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0.420 港元 | 83,025,000 | 0.420 港元 | 111,400,000 |
| 期內行使 | 0.420 港元 | - | 0.420 港元 | - |
| 期內到期 | 0.420 港元 | (36,525,000) | 0.420 港元 | (2,250,000) |
| 期內沒收 | 0.420 港元 | (46,500,000) | 0.420 港元 | (26,1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0.420 港元 | 83,0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 0.420 港元 | 36,525,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訂明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計劃的條款註銷。

3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二零一四年計劃(續)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 | 二零一四年 |
|---------------------------------|-----------------|
|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 0.170港元–0.193港元 |
| 股價 | 0.420港元 |
| 行使價 | 0.420港元 |
| 預期波幅 | 53% |
|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 5年 |
| 預期股息 | 0.00% |
| 無風險利率 | 1.38%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35,000 港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2,377 | 242,055 |
|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 1,772 | 8,73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383 |
| 客戶預付款項 | 26,283 | 34,284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 58,617 | 103,593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 7,708 | 2,323 |
| 就或然價值權應付款項(附註28) | 77,553 | – |
| 其他* | 488,690 | 365,127 |
| | 873,000 | 756,502 |

* 包括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約180,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597,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總賬面值11,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09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至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99,665 | 106,116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0,655 | 132,084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 8,778 |
| 超過一年 | 3,829 | 3,814 |
| | 214,149 | 250,792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202,634 | 164,315 |
|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8,161 | - |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3,354 | 86,477 |
| | 214,149 | 250,792 |

33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指：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8,002 | 39,580 |
| 年內撥備(附註9(a)) | 94,084 | 1,508 |
| 往年撥備不足(附註9(a)) | 341 | 2,026 |
| 已付所得稅 | (1,410) | (5,627) |
| 滙兌調整 | (2,045) | 5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972 | 38,002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1,932,854,000港元及稅項虧損1,710,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51,956,000港元及2,237,186,000港元)，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確定性的估計。尤其是，根據附註2(t)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373,331,000港元、293,856,000港元及34,378,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到期，即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根據現行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稅項虧損約9,1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 | 僱員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票基金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滙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庫存股份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4,992,337 | (3,000) | 117,629 | (16,689) | (6,062,963) | - | (972,686) |
|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 | 4,535 | - | - | - | 4,535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到期 | - | - | (110,441) | - | 110,441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271) | (620,109) | - | (623,38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4,992,337 | (3,000) | 11,723 | (19,960) | (6,572,631) | - | (1,591,531)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34(c)(ii)) | 390,526 | - | - | - | - | - | 390,526 |
| 供股發行之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4(c)(ii)) | (6,980) | - | - | - | - | - | (6,980) |
| 債務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附註34(c)(iii)) | 305,629 | - | - | - | - | - | 305,629 |
| 股份回購 | - | - | - | - | - | (15,390) | (15,390) |
|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 (18,387) | - | - | - | - | (18,38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到期 | - | - | (8,949) | - | 8,949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328 | 2,354,867 | - | 2,358,19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681,512 | (21,387) | 2,774 | (16,632) | (4,208,815) | (15,390) | 1,422,062 |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77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ii) 概無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二零一五年：無)。

(c) 股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
|--------|---------------------|---------------------|
| 法定： | | |
| 無面值普通股 |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 3,773,199 | 4,992,337 | 3,773,199 | 4,992,337 |
| 股份合併(附註i) | (3,584,539) | -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附註ii) | 565,980 | 383,546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之反攤薄股份 (附註ii) | 1,697,939 | - | - | - |
|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附註iii) | 565,980 | 305,629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8,559 | 5,681,512 | 3,773,199 | 4,992,337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二十股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i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如附註28所披露，現金代價及同意費以及華利安的成功費乃通過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進行。作為根據債項重組發行計劃股份的反攤薄影響的一項機制，認購每股供股股份將無償獲發三股反攤薄股份(「反攤薄股份」)。

如章程所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佈更新，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兩個單獨日期分派：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初步分派日期」)，計劃股份的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初步計劃代價期限前提呈計劃申索的全體債券持有人(「初步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及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最後分派日期」)，計劃股份餘下部分將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提呈計劃申索的該等債券持有人(包括初步債券持有人)(「參與債券持有人」)當中分派。

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反攤薄股份(「初步反攤薄股份」)佔反攤薄股份總數之比例與於初步分派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計劃股份(「初步計劃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相同，初步反攤薄股份將按該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總數565,979,778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83,5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戶，及總數322,706,001股初步計劃股份於初步分派日期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初步債券持有人。因此，合共968,114,195股反攤薄股份已於初步分派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餘下243,273,777股計劃股份及729,825,139股反攤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

(iii) 根據債項重組發行之計劃股份

如附註(i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565,979,778股計劃股份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參與債券持有人。該等計劃股份的公平值305,629,000港元計入股本賬戶(見附註28)。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e) 報告期末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數目 | 二零一五年 數目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0.420 | — | 83,025,000 |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實收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9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達 147,314,000 港元，被用於彌補往年累計虧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根據附註 2(w) 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 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 獎勵」)在 RSU 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 RSU 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 RSU 計劃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記錄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過戶給員工。

3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 18,408,000 股。

(vi)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二零一五年：無)。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宗旨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保證能以合理成本進行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定為總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加預收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及可贖回優先股，已於權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金額除外，減預收擬分派股息。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市債務投資以及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除長期戰略投資外，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有活躍市場的證券。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對手進行包含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並與其簽訂淨額結算協議。鑒於交易對方的信用評級良好，管理層預期其投資交易對方不會無法履行義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2%（二零一五年：0%）及12%（二零一五年：0%），均產生自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業務分部。

除附註39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9。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 | | | |
| | 一年內或 | 一年後但 | 兩年後但 | | 於十二月 | 一年內或 | 一年後但 | 兩年後但 | | 於十二月 |
| | 按要求的 | 兩年內 | 五年內 | 合計 | 三十一日 | 按要求的 | 兩年內 | 五年內 | 合計 | 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736,734 | 35,721 | - | 772,455 | 757,705 | 1,094,694 | 28,482 | - | 1,123,176 | 1,100,650 |
| 優先票據 | - | - | - | - | - | 2,703,034 | - | - | 2,703,034 | 2,388,5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項) | 846,717 | - | - | 846,717 | 846,717 | 722,218 | - | - | 722,218 | 722,218 |
| 融資租賃承擔 | 3,069 | 3,502 | 2,844 | 9,415 | 8,636 | - | - | - | - | - |
| | 1,586,520 | 39,223 | 2,844 | 1,628,587 | 1,613,058 | 4,519,946 | 28,482 | - | 4,548,428 | 4,211,441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的利率情況。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利率 | 千港元 | 利率 | 千港元 |
| | % | | % | |
| 定息借貸： | | | | |
| 銀行貸款 | 2.80%–7.84% | 706,282 | 1.63%–5.35% | 1,043,357 |
| 優先票據 | – | – | 10% | 2,388,573 |
| | | 706,282 | | 3,431,930 |
| 浮息借貸： | | | | |
| 銀行貸款 | 4.9% | 51,423 | 5.15% | 57,293 |
| | | 51,423 | | 57,293 |
| 借貸總額 | | 757,705 | | 3,489,223 |
|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 之百分比 | | 93.21% | | 98.36%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借貸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借貸的金額。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440,952港元(二零一五年：2,064,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因利率的整體增加／減少而相應變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 |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新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新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154 | 2,228 | 896 | 19,080 | - | 13,708 | 3,867 | 3,475 | 3,0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0,196 | 264 | 14,055 | - | 148,134 | 414,496 | - | 65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3,863) | (339) | (1,334) | - | (36,371) | (112,676) | (23) | (75) |
| 銀行貸款 | (359,478) | - | - | - | (27,035) | (671,076)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262,324) | (11,439) | 821 | 31,801 | (27,035) | (545,605) | 305,687 | 3,452 | 3,664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出現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千港元 | 除稅後虧損及累 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千港元 | 除稅後虧損及累 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美元 | 5% | 9,181 | 5% | (19,441) |
| | (5)% | (9,181) | (5)% | 19,441 |
| 人民幣 | 5% | 400 | 5% | 4,733 |
| | (5)% | (400) | (5)% | (4,733) |
| 新元 | 5% | 29 | 5% | 129 |
| | (5)% | (29) | (5)% | (129) |
| 港元 | 5% | 1,113 | 5% | 137 |
| | (5)% | (1,113) | (5)% | (137) |
| 新西蘭元 | 5% | 946 | 5% | - |
| | (5)% | (946) | (5)% | -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五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重複出現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所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分類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到的不符合第一級的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指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商品期貨合約 | 38,406 | 38,406 | - | -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1,373 | — | 21,373 | — |
| — 商品期貨合約 | 10,387 | 10,387 | — | — |
| 交易性證券 | | | | |
| — 上市交易性證券 | 613 | 613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等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惟優先票據(見附註28)除外。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公平值 千港元 |
| 優先票據 | — | — | 2,388,573 | 2,388,573 |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訊包括屬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或
-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銷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不考慮該等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與否）。

本集團還與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簽訂多項貸款及抵銷協議，以抵銷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銀行貸款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之差額。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 |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4,715 | (354,715) | -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收取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貸款 | 368,626 | (354,715) | 13,911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抵押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下表為上文所列的「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對賬。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上述抵銷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 | - |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63,889 | 499,10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 | 63,889 | 499,104 |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的金融負債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上述抵銷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淨額 | – | 13,911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 757,705 | 1,086,73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 757,705 | 1,100,650 |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力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1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22,919 | 31,896 |
| 權益計酬福利 | – | 5,046 |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8(b))。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產品予一名關連方 | - | 89,786 |
| 自一名關連方購買產品 | - | 61,341 |
|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 - | 6,876 |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關連方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383 |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所要求的披露見董事會報告「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8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已訂約 | - | -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182 | 5,102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724 | 7,004 |
| | 6,906 | 12,10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39 或然負債－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公司就該第三方公司金額為67,0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該第三方公司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該第三方公司借款，其本金金額、利息及償還期限與上述第三方向銀行之借款相同。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253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571,875 | 2,201,17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572,128 | 2,201,17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3,675 | 1,6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448 | 4,04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1,123 | 5,68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91,189 | 1,410,548 |
| 優先票據 | 28 | – | 2,388,573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73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91,189 | 3,798,387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150,066) | (3,792,704) |
| 資產／(負債)淨額 | | 1,422,062 | (1,591,53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c) | 5,681,512 | 4,992,337 |
| 儲備 | | (4,259,450) | (6,583,868) |
| 權益總額 | | 1,422,062 | (1,591,531) |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Famous Speech, Famous Speech Limited及王女士。Famous Speech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王女士之地址為Avenida Sir Anders Ljungstedt No. 297 E 303 EDF L'arc 48 Andar G48, Macau。

4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明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明華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明華能源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明華能源之若干資產，包括洗煤廠及相關設施以及設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1,790,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 |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於相關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規定及應予採取的過渡方式(倘新訂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行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作別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大致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需要更詳盡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同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訂明建築合同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a)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v)披露。目前，因建築合同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商品的收益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同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識別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時建立或提高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自風險及回報法轉為向按合同轉讓控制權法的該項變動，本集團部份合同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之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行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此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有待進一步分析。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之付款將大幅提前收取或延遲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遲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應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本集團現正評估客戶之提前付款是否對合同而言屬重大，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採納後，交易價格是否將因而須就確認收益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作出的任何調整(如需要)將會導致確認利息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類別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若干樓宇(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樓宇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6,906,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對其進行應用。然而，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優先票據實益持有人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度報告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王女士及 Famous Speech Limited |
| 「王先生集團」 | 指 | 王興春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公司(即 Winsway Group Holdings、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Great Start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
| 「債務重組」 | 指 |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該等計劃落實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的優先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 | | |
|-----------------------|---|--|
| 「額濟納旗浩通」 | 指 |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CC」 | 指 | Grande Cache 及 GCC LP |
| 「GCC LP」 | 指 | Grande Cache Coal LP |
| 「Grande Cache」或「GCCC」 | 指 |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
| 「Great Start」 | 指 | Grea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間接全資持有 |
| 「集團」或「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 「內蒙古浩通」 | 指 |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王女士」 | 指 | 王奕涵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南通浩通」 | 指 |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優先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利率8.5%的優先票據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王先生集團及Famous Speec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關於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

釋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永暉集團」 | 指 | 由王興春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成立及／或註冊成立的一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 |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 指 |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全資擁有 |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 指 |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 指 |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 指 |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春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 | | | |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營業額 | 13,501,746 | 5,735,319 | 7,547,738 | 13,319,742 | 12,387,405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 | 2,966,740 | (1,752,266) | (1,133,469) | (410,076) | (1,965,270) |
| 所得稅 | (94,425) | (3,534) | (82,081) | (312,461) | 293,142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 2,872,315 | (1,755,800) | (1,215,550) | (722,537) | (1,672,128)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79,587) | (4,681,208) | (1,602,797)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2,872,315 | (1,935,387) | (5,896,758) | (2,325,334) | (1,672,12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873,605 | (1,722,992) | (3,693,055) | (1,789,385) | (1,490,961) |
| 非控股權益 | (1,290) | (212,395) | (2,203,703) | (535,949) | (181,167) |
| 年內溢利／(虧損) | 2,872,315 | (1,935,387) | (5,896,758) | (2,325,334) | (1,672,128) |
| 資產總額 | 3,603,883 | 2,704,567 | 10,286,821 | 22,133,003 | 22,868,300 |
| 負債總額 | 1,900,614 | 4,427,735 | 9,904,233 | 16,136,278 | 14,613,022 |
| 非控股權益 | (133,979) | (132,367) | 82,211 | 1,987,490 | 2,529,81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837,248 | (1,590,801) | 300,377 | 4,009,235 | 5,725,463 |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汪文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紅嬋
王雅旭
馮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逝世)

非執行董事

呂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郭力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吳育強
王文福
George Jay Hambro(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高志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王文福

成員

曹欣怡
吳育強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高志凱

成員

吳育強
曹欣怡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王雅旭

成員

王文福
高志凱

公司資料

董事會秘書

曹欣怡

財務總監

王雅旭

法律顧問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Neri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光華路SOHO二期B座12-6室
郵編：10002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網址

www.e-comm.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